

深圳市千浪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网络音乐业务平台网络、系统、数据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"多声声"APP 及全部业务系统、阿里云服务器、办公网络、用户数据、硬件设备等。

第三条 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赵强云，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主体责任。

第二章 系统与设备安全管理

第四条 阿里云服务器、办公电脑等做好账号权限分级管理，遵循最小权限分配原则，禁止共用管理员账号；定期修改密码，强化访问控制。

第五条 部署病毒防护、攻击防护技术手段，防范网络入侵、病毒、黑客攻击行为。

第六条 系统定期漏洞扫描、安全补丁更新，做好风险排查。

第三章 日志留存、数据备份管理



第七条 按照法规要求，完整留存网络运行日志、用户访问日志、内容操作日志、API 调用日志及音乐生成日志，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，不得随意删除篡改。

第八条 业务数据、音乐曲库、版权档案定期备份，执行多版本备份，保障数据可恢复；用户个人信息落实加密存储。所有业务数据及音乐资源存储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阿里云服务器上，符合数据本地化要求。

第四章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

第九条 收集用户信息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，不收集业务无关个人信息。

第十条 严格保护用户隐私，严禁非法泄露、篡改、出售用户个人信息；发生信息泄露风险第一时间处置，必要时报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人员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技术运维岗位签订保密协议；人员离职做好账号权限回收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内部培训，提升全员安全意识。

第六章 安全事件处置



第十三条 发生网络攻击、系统故障、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采取止损措施，按照法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修订。

深圳市千浪时代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7日

